

最高法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环境公益诉讼法律制度实施10年有关情况

环境资源审判体系已覆盖全国各层级法院

全国法院10年累计审结环境公益诉讼、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和司法确认案件1.6万余件

政法聚焦

◆本报记者张聪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完善公益诉讼制度”,体现了对公益诉讼制度价值和实践效果的充分肯定,明确了公益诉讼在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环境公益诉讼法律制度实施10年有关情况,并发布最高人民法院环境公益诉讼专题指导性案例,进一步指导全国法院统一环境公益诉讼审判理念和裁判尺度,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为美丽中国建设保驾护航。

覆盖各类生态环境要素的全方位公益诉讼保护体系有效建立

作为生态文明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2012年修正、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民事诉讼法》,首次从法律层面确立了环境公益诉讼制度。自此,环境公益诉讼制度与生态文明建设同频共振,成为守护绿水青山和增进民生福祉的重要法治防线。

“环境公益诉讼法律制度实施十年以来,人民法院结合生态环境保护特点,充分发挥环境公益诉讼制度优势,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有力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推动形成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的“中国之治”。”发布会上,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杨临萍如是说。

“各级人民法院探索创新补植复绿、增殖放流、技改抵扣、认购碳汇等多种环境资源审判独有裁判执行方式,建设系列生态司法修复基地,为不同类型自然环境、生态系统提供全方位修复选项,让守护环境权益的法律条文转化为鲜活司法实践。”杨临萍说。

此外,为系统应对环境污染、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丧失等三大环境危机,人民法院在公益诉讼审判工作中找准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的平衡点,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积极构建协调联动机制,深化与检察机关、公安机关、环保行政机关在信息共享、证据调取采信、案件线索移交、环境修复执行等方面的务实合作,促进环境司法与行政执法的衔接配合。

杨临萍透露,下一步,最高人民法院将积极参与生态环境领域重大立法事项,研究制定环境资源案件证据规则,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等司法解释,发布长江保护专题指导性案例,推动司法实践有益经验的规则转化,进一步丰富完善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的预防性、惩罚性、恢复性裁判规则,推进环境公益诉讼裁判规则体系化,持续巩固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的司法实践成果。

同时,人民法院积极稳妥推进环境公益诉讼,覆盖大气、水、土壤、海洋、森林、濒危动植物、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乡村等各类生态环境要素的全方位公益诉讼保护体系有效建立。

统计数据显示,2013年以来,全国法院累计审结环境公益诉讼案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和司法确认案件1.6万余件,将“环境有价、损害担责”原则落到实处,努力实现办理一个案件、恢复一片绿水青山。

“各级人民法院探索创新补植复绿、增殖放流、技改抵扣、认购碳汇等多种环境资源审判独有裁判执行方式,建设系列生态司法修复基地,为不同类型自然环境、生态系统提供全方位修复选项,让守护环境权益的法律条文转化为鲜活司法实践。”杨临萍说。

此外,为系统应对环境污染、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丧失等三大环境危机,人民法院在公益诉讼审判工作中找准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的平衡点,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积极构建协调联动机制,深化与检察机关、公安机关、环保行政机关在信息共享、证据调取采信、案件线索移交、环境修复执行等方面的务实合作,促进环境司法与行政执法的衔接配合。

恢复性司法措施,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其中,指导案例207号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案,注重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充分考虑生态环境结构功能定位,根据山体、林草、水土、生物资源及其栖息地等各生态环境要素的受损情况,整体认定非法采矿行为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并在确定修复费用的具体使用方向时一并予以考量。

指导性案例还体现了人民法院统筹推进刑事行政责任,全领域全过程贯彻生态环境保护理念。如,指导案例203号污染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落实了损害担责、全面赔偿原则,明确了人民法院对于必要、合理、适度的环境污染处置费用,应当认定为污染环境刑事案件中的公私财产损失,以及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同时明确,对于明显超出必要合理范围的处置费用,不应作为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以及行为人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依据。

案例涉及多种类型,丰富完善了环境公益诉讼法律适用规则

本次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共10件,涉及走私洋垃圾、毁损自然遗迹、偷排船舶污水、非法采矿、破坏公益林地等不同环境污染、生态破坏行为类型,涵盖数人侵权、生态环境损害后果认定、修复责任承担和验收标准、技改抵扣、应急处置措施和费用承担等实体规则,以及诉前磋商、司法确认、先予执行等程序规则,对于丰富完善环境公益诉讼法律适用具有规则意义。

据介绍,10件指导性案例体现了人民法院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的特点。如,指导案例205号环境污染民事公益诉讼案,系司法保障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的代表性案例。本案明确侵权人走私固体废物,造成生态环境损害或者具有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重大风险的,应当依法承担生态环境侵权责任,赔偿行政执法机关实施无害化处置支出的合理费用,有效解决“企业污染、群众受害、政府买单”的生态保护困局。

最高人民法院进一步完善预防性

于全面加强长江流域生态文明建设与绿色发展司法保障的意见》《关于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司法服务与保障的意见》等流域保护专项司法政策文件7部,推动通过《长江司法保护武汉共识》,助力流域区域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刘竹梅介绍。

如,此次发布的指导性案例209号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案,体现了贯彻生态优先原则,充分考虑生态环境修复的季节性和紧迫性,裁定侵权人先予执行补植苗木,保障了长江流域国家级公益林的及时修复。

在指导性案例204号环境污染民事公益诉讼案中,人民法院创新适用“技改抵扣”裁判执行方式,鼓励流域上游生产企业加快节能降碳先进技术推广应用,统筹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

在推动流域生态环境协同治理方面,人民法院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理念,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和流域系统性出发,鼓励流域法院探索多元化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模式。

同时,各级人民法院因地制宜开展生态司法修复,创新运用多种责任承担方式,加强雪山冰川、江源流域、湖泊湿地、草原草甸、沙地荒漠等生态治理修复。

“最高人民法院召开长江、黄河、大运河、南水北调工程等流域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推进会,即将召开专门会议部署《黄河保护法》贯彻实施,服务流域生态保护和系统治理。”刘竹梅透露。

此外,人民法院还坚持最严格法治,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严厉打击流域沿岸污染环境、非法采砂、非法捕捞、危害珍稀濒危野生动物等违法犯罪,加强青藏高原、江河源头、重要水源涵养区生态保护,加大自然遗迹、人文遗迹、风景名胜资源司法保护力度,使生态环境保护法律真正“长出牙齿”。

“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出台《关

为长江、黄河等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

针对社会广泛关注的大江大河生态环境保护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庭长刘竹梅作出了回应。

“我国大江大河以长江、黄河为代表,《长江保护法》实施已近两周年,《黄河保护法》也将于今年4月1日施行。”刘竹梅表示,公益诉讼法律制度实施以来,人民法院结合流域司法保护特点,充分发挥公益诉讼制度职能作用,为长江、黄河等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司法服务。

“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出台《关

优化施工时间 推进协同治理 畅通沟通渠道 百色专项整治建筑噪声还民夜静

◆本报通讯员韦夏妮 汤鹏涛

建筑工地“咣咣”的施工声音停止了,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不少居民发现,最近市区的夜晚宁静了。

百色市成为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后,城区建筑工地大幅增加,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噪声成为群众环境信访投诉热点问题。据统计,每年城区环境信访投诉高达600多件,在各类环境信访投诉中占比达到50%,成为困扰群众的“城市病”。

2022年6月起,百色市生态环境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建筑噪声专项整治,通过打通优化施工时间、推进协同治理、畅通沟通渠道三堵点,形成建筑噪声整治长效管理新格局。

服务前移,打通夜间施工堵点

“我们将百色市城区101个建筑工地纳入管理清单并进行动态更新,做到不漏盲区、不留死角。”百色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罗志宏介绍,按照“地域相近,集中管理”的原则,将建筑工地划分为10个网格,每个网格安排两名专职网格员,实施分片包干、网格管理。

“医院位于中心城区,受交通管制影响,混凝土保障不暢,我们只能施工到凌晨。”百色市

附属医院综合楼污水收集池板工程需要浇筑作业,在现场,施工方向网格员倾诉。

网格员了解情况后,主动对接混凝土企业保障供料,提前做好浇筑天泵的检查;协调交警部门解决交通管制问题,让混凝土运输车辆顺畅通行,保障施工单位能够在白天紧张施工,将施工时间提前到晚上九点结束,避免了夜间施工扰民。

智慧监管,相关部门联合攻坚

“噪声监测装置安装后,现在噪声比以前少了。”当地市民王大妈讲述着治理噪声污染后发生的变化。

针对建筑噪声的多发性、分散性、敏感性、反复性等特点,百色市生态环境部门会同住建部门全面推广智慧工地建设,指导在建工地通过安装噪声在线监测设备、视频监控设备56套,实现智慧监管。

“有了监测数据‘说话’,施工单位遇到现场导更虚心接受,立行立改,噪声扰民问题解决效率不断提升。”执法人员说道。

除了借助智能化设备外,百色市生态环境部门强化静夜格局,构建横纵向边监督管理格局。不断完善住建、交警等部门联动联动、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推动噪声治理的联

畅通渠道,民有所呼政有所应

“我们组织阳光五洲半岛、亿家龙景天际等项目的施工单位负责人,到周边投诉点现场体验噪声扰民情况,通过换位让施工单位感受群众诉求,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整改措施。”罗志宏介绍。

在各建筑工地,施工单位都会收到一份生态环境部门发放的《关于加强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告知书》和《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宣传资料》。

在投诉点的小区业主微信群、现场点,都会有执法人员的身影。通过与工地周边居民点对点、面对面沟通,加深了居民对法律规定的认识和城市发展的理解。

“除了强化靠前服务,我们还采取‘回头看’执法方式,严肃查处施工单位夜间违法

违规施工行为,联合住建部门加大惩处力度,将行政处罚和企业不良记录在百色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和‘信用中国’网站公开,多管齐下倒逼施工单位守法文明施工。”罗志宏介绍,通过对噪声投诉频次较多的建筑工地开展执法检查,强化监测预警,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

监管部门、施工单位、工地周边群众沟通渠道进一步畅通,形成良好互动,建筑噪声信访投诉明显下降。一项项制度“硬招”,让噪声治理迎刃而解。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建筑噪声信访投诉件同比减少12.8个百分点;噪声信访投诉问题化解率达到100%;信访投诉满意率达到95%以上。

“日常巡查是执法手段中不起眼却又至关重要的环节,要求执法人员不仅要经验丰富,还要具备细心与责任心,从细微的线索中发现线索。”绍兴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对于本案件中定性有争议的固体废物,执法人员走访周边生态环境分局,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危险废物属性鉴定,为案件成功办理提供了强有力的依据,体现了执法的专业性。

“涉及的围填地点位置偏僻,具有隐蔽性,很有可能是非

周兆洪 洪旭朝

开展企业信用培植 主动上门为企业纾困 长阳多措并举支持企业长远发展

开展企业信用培植 主动上门为企业纾困

湖北省宜昌市生态环境局长阳分局(以下简称长阳分局)获悉,湖北同济富饶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近日获得长阳农商行融贷贷款100万元。

至此,长阳分局2022年推荐的两家企业经过信用培植均获得相应融贷贷款,总计400万元,有效缓解了企业短期内融资难融资贵的难题,助力企业稳步发展。除开展企业信用培植外,长阳分局还立足本职,主动履职为企业服务,持续优化县域营商环境。

“靠前服务,当好‘店小二’”

2022年,长阳分局综合运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和碳排放权、排污权交易等法律、市场、科技和行政手段,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加强信息公开力度,为项目建设提供环境容量和落地基础。

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对地方重点建设项目、重点民生项目和外资重点项目提前介入,环评服务前移,实行“一对一”跟踪服务,指导建设单位优化选址选线、生产工艺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等,推进项目早日建成投产。

送证上门,企业“零跑腿”

以往,环评申报材料通过审查后,企业需带纸质申报材料,到位于县城的行政服务中心领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2022年6月以来,长阳分局推行上门服务,让企业“零跑腿”,打通了“最后一公里”。

除了送审批意见上门,长阳分局还为企业详细讲解项目建设过程中需要落实的各项环保措施,避免企业走弯路。

精准帮扶,纾解“痛点”

针对企业遇到的多个环境系统填报疑问,长阳分局组成帮扶工作组,对各企业进行现场指导并提出针对性的填报意见和建议,为企业排忧解难。

为帮助垃圾无害化处理企业发展,长阳分局组织“环保管家”上门查看生产线,检查污染防治流程,给企业提出整改要求及建议,避免企业因管理不到位触犯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同时,积极引导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督促其完成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推动企业生产结构优化升级,助力企业生产方式全面绿色转型。

“宽严相济,监管‘暖人心’”

长阳分局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胡斌介绍,在生态环境执法方面要做到既有监管的力度,又有服务的温度,实现对守法企业“无事不扰”,对违法企业“利剑高悬”。针对查实的违法企业,长阳分局在依法处罚的同时,考虑企业长远发展,通过分期或延期缴纳罚款的方式帮困难企业渡过难关。

此外,不断提高“智慧环保”视频监控、污染源在线监控、无人机巡查等技术运用,在环境执法过程中不断整合信息化监管手段及环保业务,推动“智慧环保”环境应急指挥中心逐步完善,将环境监管可视化、一体化,通过在线监管实现执法不耽误的同时,对企业也做到“无事不扰”。

暖心执法 暖民心



我的执法瞬间

现场核查督察问题整改效果



◆王志刚

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科充分发挥督察利剑作用,抓好生态环保督察整改“销号制”,绘好生态环保督察“工作表”。截至2022年年底,中央第一轮、第二轮生态环境督察交办的644件信访案件全部完成整改。

这组现场核查照片,印证了海淀区生态环保督察的“力”,见证了海淀区生态环保督察的“实”。

近年来,海淀区创新形成“整改、验收、核查、销号”

的督察整改闭环管理模式,扎实开展反馈问题和交办信访案件的整改落实及销号备案工作,按照“整改一项、核查一项、销号一项”的原则,严格把关销号程序,对信访案件逐一开展现场核查,确保整改措施到位、责任到位、效果到位。

海淀区始终保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环境执法的高压态势,保持力度、延伸深度、拓宽广度,敢于动真碰硬,敢于攻坚克难,不折不扣地推动整改措施落地见效,扎实解决群众反映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逐渐

形成了震慑作用明显、解决问题迅速、履职意识提升、整改落实高效的良好督察局面。

2023年,海淀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将继续强化建章立制工作,强化督察督办,持续做好帮扶指导。对各责任单位在深入推动污染防治攻坚战、落实各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问诊帮扶”,全面压实各单位、各街镇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作者单位: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